「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勘誤表

|  |  |
| --- | --- |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十一、經費撥付與核銷：1. 申請預付：
	* 1. 公立學校得於計畫核定後，檢據申請撥付補助款。
		2. 客家社團補助款分兩次核撥：
2.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核定後，檢據申請第一次撥付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四十，並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具符合第一期款撥付比例之期中經費支出明細表、期中執行情形報告書，函送本局辦理第一期款年度經費轉正(期中核銷之賸餘款應依上開期限繳回本局，且不得轉做第二次申請撥付補助款之額度)。
3. 受補助單位於完成前列款項轉正事宜後之次年二月底前，檢據申請第二次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 十一、經費撥付與核銷：1. 申請預付：
2. 公立學校得於計畫核定後，檢據申請撥付補助款。
3. 客家社團補助款分兩次核撥：
4.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核定後，檢據申請第一次撥付核定補助款之40%，並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檢具符合第一期款撥付比例之期中經費支出明細表、期中執行情形報告書，函送本局辦理第一期款年度經費轉正(期中核銷之賸餘款應依上開期限繳回本局，且不得轉做第二次申請撥付補助款之額度)。
5. 受補助單位於完成前列款項轉正事宜後之次年2月底前，檢據申請第二次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60%。
 |
| 十三、注意事項：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 現場、文宣資料等適  當處所標明「指導單  位：桃園市政府客家 事務局」等字樣，且  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  條之一規定辦理。 | 十三、注意事項：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 現場、文宣資料等適  當處所標明「指導單 位：桃園市政府客家 事務局」等字樣，且 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 1規定辦理。 |

註：修正部分於更正後文字劃線，單純刪除部分於原列文字劃線。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勘誤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分類說明 | 補助基準 | 更正後備註 | 原例備註 |
| 講師鐘點費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其他具專長、才藝之授課人員 | 400元~500元/節 | 具薪傳師資格之歌謠、戲劇教學，或鄰里社區的一般傳統美食/文化教學者。 | 具薪傳師資格之歌、戲劇教學，或鄰里社區的一般傳統美食/文化教學者。 |

註：修正部分於更正後文字劃線，單純刪除部分於原列文字劃線。